

附錄三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彙整表

審 查 意 見	審 查 單 位
<p>一、本期中報告研究方法、過程大致合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所擬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」相當周詳、可行。惟若干文字仍待進一步斟酌修改。</p>	顧問室
<p>修訂草案第三條與高級中學規程第四十二條似有牴觸，宜請再斟酌，否則高級中學規程請配合修正。</p>	法規會
<p>一、有關本件中「下列」建議修正為「右列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第六條第三款似為該條之第二項，請修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請依附表之格式填寫，並於修正文字之右方劃一直線，以為了解修正之處。（如附件一）。</p>	參事室
<p>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有關「由學生相互評量德行」乙節，其實施之方式暨是否會產生不良之副作用，宜再詳細研酌。</p>	訓委會
<p>一、同意將「軍訓」視同一般學科，不再單獨考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草案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請修正為：「訪談法：由導師晤談學生，訪問家長或有關教師（教官）訪談，以深入了解學生的表現。」俾更切合實際狀況。</p>	軍訓處
<p>體育成績考查在「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」內，規定有「運動技能」、「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」、「理論知識」之百分比，與現行之考查辦法相符。若擬修訂之考查辦法草案係依新修訂之課程標準草案相符合，本司表贊同，惟修正高中體育課程標準草案時，請通知本司派員參與；本研究期末報告或擬訂新考查辦法草案，敬請副知本部。</p>	體育司
<p>一、本案建請廣邀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代表參與討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檢附高級中學試辦學年學分制學生成績考查要點乙份供參。（如附件二）。</p>	中教司

## 壹、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

一、修正要點。至修正各條之修正意旨，則於條文對照表「說明」欄分別予以說明。此外並應另行檢附該法規現行條文全份。

(一)條文對照表

(法)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(條例)		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
使用說明：

1. 僅修正少數條文時，表名用 X X X 法第 X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。修正條文較多時，表名用 X X X X X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。全部修正時，表名用 X X X X 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。
2. 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，現行條文列於第二欄，說明條文對照修正條文排列，說明欄註明本條（項、款）係依某條（項款）修正列於現行條文欄，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，其下說明欄註明現行某條（項、款）刪除。修正條文如係新增，則現行條文欄留空，說明欄註明本條（項、款）係新增。

(二)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之預估或無需執行人員或費用之說明。

二、法規命令之訂定案及修正案格式，比照法律案辦理。

## 貳、高級中學試辦學年學分制成績考查要點

- 一、高級中學試辦學年學分制學生成績考查事宜，悉依本要點辦理，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高級中學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，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，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。
- 三、學生各科成績之核計，以學期為單位，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。
- 四、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之科目（含補修科目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參加補考，補及格則授予學分，其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登錄，補考至多二次。
  - (二)補考不及格者，不授予學分，其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。
  - (三)補考不及格者，可申請參加補修學分教學，補修評量及格者，則授予學分；補修評量不及格者，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，其學期成績以補修評量成績另行登錄。
- 五、學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學校依規定輔導重讀或轉學：
  - (一)各年級學生補考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（含補修科目）達該生修該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。
  - (二)補修科目，經二次補修，成績評量仍不及格者。
  - (三)不及格科目補修若有困難者。
- 六、成績優異學生學科免修鑑定考試，由學校每學年定辦理，考試及格授予學分，其學期成績以考試分數登錄。
- 七、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測驗經錄取者，如補修科目未完成評量，應授予學分，其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登錄。
- 八、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為各科學期成績乘以各科學分數之總和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。
- 九、本要點自八十三學年度起施行。